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2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3年5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参与表决董事7人(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赛德、尹赛薇、陈青松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5名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赛德、陈青松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2)。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2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共同出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亿元,由本公司与力帆控股两家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3-017 物产中大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继达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表决权306,879,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沈进军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出席了会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5,925,990	99.69	953,245	0.31	0	0	是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5,925,990	99.69	953,245	0.31	0	0	是
3	2012年度财务报告和正文及摘要	305,925,990	99.69	953,245	0.31	0	0	是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05,925,990	99.69	953,245	0.31	0	0	是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5,925,990	99.69	953,245	0.31	0	0	是
6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和审批授权的议案	305,838,330	99.66	1,040,905	0.34	0	0	是
7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36,685,452	97.47	953,245	2.53	0	0	是
8	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附村配送战略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36,685,452	97.47	953,245	2.53	0	0	是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22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 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0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8元,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6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2日
●除息日:2013年5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5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2,662,7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92,213,017.44元。

2、发放年度:2012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5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元。

5、代扣代缴事项: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3-032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陈晓斌律师、彭定清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少兵先生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权210,609,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8%。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2、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10,609,930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2年董事会报告》
同意210,609,930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2年监事会报告》
同意210,609,930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210,609,930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 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招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招商银行为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代码:519050)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想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自2013年5月20日起,投资者均可在招商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咨询电话:9555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 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平安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平安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平安银行为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代码:519050)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想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自2013年5月20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平安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网站:bank.pingan.com
平安银行咨询电话:95511-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

●具体出资情况为:力帆控股出资人民币2.5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全部以货币出资;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4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全部以货币出资。因力帆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与力帆控股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出资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力帆控股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力帆控股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亿元,由本公司与力帆控股两家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具体出资情况为:力帆控股出资人民币2.5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全部以货币出资;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4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全部以货币出资。因力帆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本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相关议案时,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所涉出资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9日

3、法定代表人:陈巧凤

4、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B区

6、注册号:渝渝30010900001199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社会存款在内的金融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不含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发动机制造);销售:力帆牌载货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

9	公司201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05,925,990	99.69	953,245	0.31	0	0	是
1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925,990	99.69	953,245	0.31	0	0	是
11	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925,990	99.69	953,245	0.31	0	0	是
12	关于申请继续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05,925,990	99.69	953,245	0.31	0	0	是
13	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05,925,990	99.69	953,245	0.31	0	0	是
14	关于增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上述事项授权的议案	305,838,330	99.66	1,040,905	0.34	0	0	是
15	关于增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上述事项授权的议案	305,925,990	99.69	953,245	0.31	0	0	是

注:
1、本次会议议案中,第6项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关联交易,第7.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方案。物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继达为公司关联董事,两者均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9,240,53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胡小明律师、李燕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13-1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6日下午在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1号楼中国船舶大厦二楼会议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0日。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吴建雄董事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其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42842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590%。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人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284248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秘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李路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李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李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4)关于增补吴永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增补胡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关于增补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111,622,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111,622,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111,622,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国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994,978.74元,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0,446,780.02元,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9,451,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3-022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0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98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股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持有的其他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0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05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0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0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应得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深圳信兴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信兴公司”)诉本公司、第三人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物权纠纷一案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案号为(2013)深宝民初字第297号),起诉状等材料。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原因
1987年9月7日,本公司与中粮集团签订了一份《关于联合成立“信兴禽畜养殖公司”的合同书》,成立了深圳信兴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信兴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中粮集团出资比例为51%,本公司出资比例为49%;1989年5月24日,本公司与中粮集团又签订了一份《关于移城西马场的合同书》,约定本公司将城西马场的固定资产、土地和流动资金作为出资;嗣后该合同第四款约定,“在双方联营中止或结束时,城西马场原有的土地,不管是否属于农地,其使用费均由按本合同第一条第4项的价格(853,135.00元)为基础,并参照当时宝安县人民政府有关农业土地的价格规定,优先转让给本公司”。2008年6月30日,信兴公司的经营期限届满,于是双方开始协商清算事宜,但在清算过程中,双方对财产清算的范围即上述土地如何处分产生了分歧。

2011年11月30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与本公司就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的土地的征收和开发签订了《收地补偿协议书》,其中:(1)保留本公司商住开发用地面积105,259平方米。(2)收回土地面积:扣除保留用地面积,依法收回本公司181,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61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2012年2月,中粮集团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物权纠纷一案,要求本公司向信兴公司返还部分依法收回本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部分补偿款(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2年2月11日公告编号为2012-006的临声公告《康达尔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三、本次诉讼事项及到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定于2013年6月20日开庭审理本案。

四、截止本公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若该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支持或部分支持信兴公司的请求,将会影响本公司期后利润,但因该项诉讼事项尚未审理,本公司目前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另本公司预计该诉讼事项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可能影响公司的本期或期后利润。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力帆控股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由尹明善、陈巧凤、尹赛德和尹赛薇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950万元、人民币7,350万元和人民币7,350万元共同设立;2012年3月,力帆控股增资至人民币7亿元,新股东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2012年5月,力帆控股增资至人民币12亿元,由重庆汇洋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汇洋、尹明善、陈巧凤、尹赛德和尹赛薇分别出资人民币9亿元、人民币7,950万元、人民币7,350万元、人民币7,350万元和人民币7,350万元,持有力帆控股75%、6.25%、6.125%、6.125%和6.125%的股权。

力帆控股是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集团公司,近三年来其各项生产业务情况良好,截至2012年12月31日,力帆控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人民币19,491,588,443.0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572,830,735.73元,税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44,030,161.46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力帆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618,592,6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016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力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尹明善、陈巧凤、尹赛德和尹赛薇。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重庆力帆控股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2、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3、拟定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办理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之间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以中国银行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上述财务公司相关注册信息最终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力帆控股、本公司

2、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力帆控股出资人民币2.5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4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书面批复后一定期限内,一次性缴清所认缴的现金出资额,并存入财务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委托力帆控股作为申请人,向审批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负责财务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具体事务。各股东承诺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4、设财务公司发生的各项费用,在财务公司设立后,经全体股东确认的,计入财务公司开办费用。